

项目编号：JJQC2024001

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 地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获取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QC2024001

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锚地运营管理服务
- 2、标的数量：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对九江港区公用锚地采购运营管理服务单位。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注：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中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4)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 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月30日9点00分-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广佛壹号商贸物流城（启航大道2号A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说明：

1、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或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到 fsweiyuan@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版）。

1.1 获取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底单复印件；

1.2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点击下载）；

1.3 获取采购文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获取采购文件费用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 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6775 (注意与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新区8号

联系方式：0757-81865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联系方式：李小姐/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7-862301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电话：0757-86230148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九江镇人民政府（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zj/jjz/zbxx/zbcg/zbgg/ ）和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www.fs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9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19.1	投标有效期：90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7.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9.1	履约保证金：无

本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步骤：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
 - 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6	非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已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详细评审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9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符合或优于要求的得9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直至扣至0分为止。</p> <p>注：上述“项”所指为各用户需求书条款中的最末级条款项。在《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中进行响应。用户需求书中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作为依据。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项目理解	6分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理解精准、到位，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可行，得6分；</p> <p>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理解到位，解决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4分；</p>

			<p>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理解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p> <p>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理解较差，解决方案较差，得1分。</p> <p>没有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3	实施计划	10分	<p>根据投标人围绕服务项目的目标制订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贴近实际，内容详细、清晰、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7分。</p> <p>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4分。</p> <p>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内容较差的。得1分。</p> <p>没有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p>
4	质量控制及增值服务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质量及效率的控制措施，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及效率的控制措施贴合实际，内容详尽，细节周全，可行性高；有增值服务且细致可行。得10分；</p> <p>服务质量及效率的控制措施有基本可行；有增值服务。得7分；</p> <p>服务质量及效率的控制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有增值服务。得4分；</p> <p>服务质量及效率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无增值服务。得1分。</p> <p>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方案，不得分。</p>
5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具体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具体处理方案非常详尽、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措施及细节周全。得10分；</p> <p>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等方案详尽、条理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p> <p>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具体处理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p> <p>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具体处理方案过于简单，可行性低。得1分。</p> <p>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方案，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p>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6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须提供合同及验收资料复印件。</p>

2	客户评价	6分	以上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获得客户的评价为良(或满意)等级或以上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评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客户的业绩有多项客户评价的仅按一项计算。
3	服务团队	9分	服务团队人员工作经验、所获学历、所获专业资格、职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反映其服务团队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水平高的，得9分。 服务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反映其服务团队人员有一定的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水平中等的，得6分。 服务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反映其服务团队人员有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水平较差的，得3分。 服务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难以反映其曾从事相关工作经验，难以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其学历证明、所获专业资格、职称证书(或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工作经验的履历。及提供团队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没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配备船舶	6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港作船一艘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港作船一艘的得3分，最高得6分。 注：船舶为自有或租赁均可。须提供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或内河小船检验证书等证明材料；如为自有的船舶须附购销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租赁的船舶须附租赁证明复印件。
5	围油栏	12分	投标人具备应对九江辖区水域船舶溢油应急处理的能力或与具有相应溢油应急处理能力的专业应急队伍签订服务协议的情况进行评审： 每配备100米围油栏的，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围油栏为自有或租赁均可，提供围油栏证明材料(如发票或采购合同或供货意向书等)复印件。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31条相关条款。
4. 中小型企业情况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

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标的	服务期	最高限价
锚地运营管理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人民币 90.00 万元

技术部分要求

一、项目概况

佛山港九江港区位于南海区南部的九江镇，西江下游出海航道左岸，包括南丰作业区、河头作业区、南鲲作业区和河清作业区。九江发挥坐拥西江、北江优势。2005 年，九江港区提出了整个区域的发展各转向港口物流。经过 5 年建设，九江港区拥有 27.5km 的内河岸线，中外运、南鲲、战备、定安等 7 个码头分别各处，其中中外运码头和南鲲码头，成为西江流域仅有的两个可直接靠泊 5000t 级船舶的内河码头。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西江航运等级的提升，以及路网的建设，九江港区成为南海区及至佛山市的南部物资集散枢纽，325 国道、佛开高速公路可达广州等地，西江下游出海航道连接珠江三角洲水网，并可直达港澳地区及沿海地区，成为南部地区具有集装箱、件杂货运输的综合性港区。港口码头建设速度的加快，港口物流的快速发展，使九江港口货物吞吐量三年已翻一番，2011 年已超 2000 万吨，进江海轮（钢材为主）每年达 4000 艘次，南北货物运输量达 1560 万吨。物流建设的提速发展，过往船舶的密度增大，作业船舶的增加，目前西江下游九江港区未划定和设置锚地已直接影响到港口生产、船舶安全航行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建设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共锚地已迫在眉睫。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南海海事处于 2014 年建设了九江港区公用锚地，由九江镇人民政府负责锚地的运行。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该锚地的运营管理服务单位，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为 1 年。

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共锚地可容纳 28 艘不同吨位的船舶同时锚泊。其中上游锚地位于海寿沙和海心沙之间，锚地左边线距离海心沙最近处为 50m，右边线距离海寿沙最近处为 170m。采用顺岸式布置，锚地上游边线离海寿沙过河管道的距离为 328m，下游边线距九江大桥约 3km，上游锚地面积 19.8 万 m²，布置 16 个内河船锚位；下游锚地位于下东村和甘竹村之间的凹岸处，采用顺岸式布置，锚地上游边线离九江大桥约 4.5km，下游边线距甘竹电排站约 1.5km，右侧边线距离西江主航槽最近处为 185m，南侧与甘竹岛辅航道的距离为 150m，锚地离岸最短距离 125m，下游锚地面积为 58.6 万 m²，布置 12 个 3000 吨级海轮（按 5000 吨级船舶预留）。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保证该锚地的正常运行，必须在本项目锚地附近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及仓库（仓库主要用于应急物品的存放，地点的设置必须考虑应急抢险的及时性），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该锚地的视频监

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助导航设施及其他所有管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均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为保证管理服务的质量，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必须配备下列设施、设备和人员：

1、港作船一艘。

2、拥有不少于 7 名现场管理人员的队伍，其中一名为专职安全员。

3、中标人须配备若干甚高频无线电话、电脑等与锚地管理相关的基本办公设施、设备及管理系统。

(三) 安全监管

佛山市和南海区相关职能部门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借助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和视频监控系统(CCTV)加强锚地安全监管，并不定期组织对锚地管理状况进行检查，中标人须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管。

(四) 锚地运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对锚地管理相关的人员、设施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要求配备齐全并正常投入使用。

2、锚地管理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日常应纳入南海区水上应急队伍管理。

★3、锚地管理人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组织人员演练，至少一季度一次，并保障组织实施。当辖区发生紧急情况时，锚地管理人必须接受区水上交通（溢油）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

4、锚地的使用实行进入、离泊报告和指泊制度。

★5、锚地管理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船舶锚泊秩序、安全，水域清洁、锚地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定期养护，保持相关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6、锚地管理人应对锚地辖区水域船舶溢油情况，及时上报事故，配合救援，防止锚地内船舶发生溢油事故时危及饮用水源安全。

7、锚地管理人应对锚地内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行为实施管理，督促相关船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活动，防止船舶污染物对水域造成污染。

★8、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费根据《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要求（详见：附件 1），通过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运营管理服务费。运营年限内，采购人可根据锚地安全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中标人应予以遵守。

9、中标人应具备应对九江辖区水域船舶溢油应急处理的能力或与具有相应溢油应急处理能力的专业应急队伍签订服务协议，以有效保障和应对服务期内九江辖区船舶溢油事故的发生。相应的溢油应急处理能力具体参照《关于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粤海事危（2006）103 号）内河船舶溢油应急队伍 5 吨以下响应等级的溢油清除能力标准（详见：附件 2），保证应急力量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10、中标人须为每次抵港进入锚地的船舶提供一次往返的港口交通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以下方案，方案应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1. 投标人应对项目有所理解，能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项目不中断。
2. 投标人应具有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制订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内容。要求每个工作环节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操作标准，确保每个环节可以顺利有序进行。
3. 质量控制及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规程执行，是否具备高效率工作，增值服务是否细致，要求明确每个环节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相应的增值服务。保证项目的质量。
4. 突发事故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中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工作要求，或紧急工作安排等突发事故，保证项目的安全性，有条不紊地开展项目。

附件 1 《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为规范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行为，让抵港船舶获取更安全、优质的港口服务，营造辖区良好的通航环境和秩序，进一步提高地方水路运输和港口竞争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和对象

成立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单位为九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九江分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九江监督管理所、九江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九江镇消防办公室、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九江管理所、佛山九江海事处、西樵港航所等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考核对象为锚地运营管理服务单位。

二、考核内容

锚地运营管理考核内容包括：运营管理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软硬件配套设施建设、维护状况、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锚地运营管理安全状况、特殊天气应对状况等。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软硬件配套设施建设、维护

1、硬件配套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硬件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港作船、甚高频无线电话等与锚地运营管理服务有关的船艇及配套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相关船艇及操艇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船舶证书和适任证书。

2、溢油应急处理服务

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溢油应援救助协议，提供应对锚地辖区水域船舶溢油应急处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规章制度建立实施状况

锚地运营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锚地运行与应急响应制度，并不断完善和跟进。规章制度主要包括：锚地管理制度、锚地管理中心值班制度、船舶进出锚地报告制度、锚地巡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等。

规章制度实施执行情况主要是指锚地运营管理单位对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锚地运营管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做好锚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并建立相关工作台帐。

4、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状况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状况主要是指对锚地相关硬件配套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建立相关工作台帐。

（三）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管理人员配备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配备人数是否满足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并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适任证书；配备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等。

（四）锚地运营管理安全状况

锚地运营管理安全状况主要是指在锚地运营管理中的一个周期（通常是一年）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以及锚地是否发生因管理服务疏忽等行为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并加大对锚地水域的巡航力度，及时制止处理违法违规锚泊行为和违反防污染管理规定的排放行为。

（五）特殊天气应对状况

锚地运营管理单位制定应对特殊天气的管理制度。面对特殊天气时应高度重视、加强监管、强化值守。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和队伍准备，安排足够的应急处置人员。切实安排好值班值守工作，应急车辆、应急人员和队伍保持待命状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落实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联络畅通，遇有紧急重大情况，迅速向相关部门报告。加强锚地巡查、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助导航设施的监控。

（六）配合政府完成锚地相关工作

锚地运营管理单位应及时响应政府要求，协助完成锚地相关工作。

三、考核等级

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办法，考核等级划分为90分及以上和90分以下两个等级。

四、考核方式

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不定期抽查**：由锚地运营管理监管工作小组负责实施，通过对锚地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养护状况、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等实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责令锚地运营管理单位限期整改。不定期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将按权重作为半年度考核评分依据。

（二）**定期考核**：锚地运营管理监管工作小组通过对锚地季度运营情况进行综合系统的检查，并结合锚地运营管理单位季度工作总结、自评及相对人就锚地运营管理服务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投诉等，最终形成《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价表》（见附表）。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根据锚地营运营管理服务半年度考核结果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第一个、第三个季度的支付标准：采购人按合同中规定的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进行支付；

第二个、第四个季度的支付标准：采购人每半年对中标人的经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根据《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得出半年度考核结果。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实际支付，规则如下：

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按合同中规定的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进行支付；

得分在90分以下的，实际支付季度服务费的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支付季度服务费=合同中规定的半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考核得分÷100-上一季度运营管理服务

费；得分等于或低于50分的，不支付当季季度服务费。

六、本办法具体解释权由九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价表

(____半年度)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	
			评价得分	情况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分)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否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锚地运营管理所必须有的资质或资格(5分)		
2.	硬件配套设施 配备养护情况 (25分)	是否具有至少一艘港作船(8分)		
3.		是否具有甚高频无线电话、电脑等与锚地管理相关的基本办公设施、设备及管理系统(5分)		
4.		是否对锚地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助导航设施等设备管理和维护得当(5分)		
5.		是否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溢油应援救助协议,并及时上报事故,配合救援。(7分)		
6.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并做好台账(5分)		
7.	规章制度建立 执行状况 (25分)	是否具有应急预案,每季度能组织人员演练并做好台账。(5分)		
8.		是否有锚地使用进入、离泊报告和指泊制度并做好台账(5分)		
9.		是否具有定期巡查制度,对船舶锚泊秩序、安全,水域清洁、锚地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定期养护并做好台账(5分)		
10.		是否定期有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5分)		

		分)		
11.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是否配备不少于7名现场管理人员的队伍, 其中一名为专职安全员) (5分)		
12.		配备人员是否有发生不按指挥操作或对于出现异常是否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或出现操作性失误 (5分, 发生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13.	运营管理安全状况 (20分)	出现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或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是否整改合格 (10分, 无整改一处扣2分, 扣完为止)		
14.		年内是否发生因管理服务疏忽、错误指引等行为导致船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事故 (10分, 造成一起2人以下 (含2人) 伤亡或财产损失5万以下 (含5万) 的, 扣5分; 造成一起2人以上或财产损失5万以上的, 扣10分)		
15.	特殊天气应对状况 (5分)	是否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和队伍准备, 是否安排足够的应急处置人员。是否落实24小时值班, 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5分)		
16.	配合政府完成锚地相关工作 (10分)	是否及时响应政府要求, 协助完成锚地相关工作。 (10分)		
考核评价分值合计				

考核人员 (签名):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盖章):

附件 2: 《关于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文件

粤海事危(2006)103号

关于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履行《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合理利用辖区溢油应急资源,鼓励更多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船舶溢油应急活动,提高辖区溢油应急反应能力,现决定对辖区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辖区内凡具有船舶溢油清除能力的单位或组织,均可自愿申请作为辖区船舶溢油应急队伍。

二、溢油清除能力按作业水域环境不同分为沿海和内河两大类。沿海水域分为港区水域、近岸水域和开阔水域三种,每种水域环境条件下根据溢油规模不同又分为5吨以下、5至10吨、10至50吨和50吨以上四类溢油规模响应等级;内河水域根据溢油规模不同分为5吨以下、5至10吨、10吨以上三类溢油规模响应等级。上述各种类溢油清除能力需满足附表所列的参照标准。

三、具备沿海水域10吨以上(含10吨)、内河水域10吨以上(含10吨)溢油清除能力并申请作为辖区船舶溢油应急队伍的单位请到广东海事局登记备案。具备沿海水域10吨以下、内河水域10吨以下溢油清除能力并申请作为辖区船舶溢油应急队伍的单位请到所在地的海事局登记备案。

四、非辖区内的从事船舶溢油应急的单位或组织,申请作为辖区船舶溢油应急队伍,应到广东海事局登记备案。

五、自愿登记备案的单位应按所申请的清除能力种类向广东海事局或所在地的海事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有关说明材料。

六、经登记备案的溢油应急队伍将作为《广东海事局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所在地海事局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储备力量。当辖区发生船舶溢油事故时,根据广东海事局或各辖区海事局的召集调动参加溢油应急行动。

附表: 1. 广东海事局辖区沿海船舶溢油应急队伍溢油清除能力分类参照标准

2. 广东海事局辖区内河船舶溢油应急队伍溢油清除能力分类参照标准

广东海事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 1：广东海事局辖区沿海船舶溢油应急队伍溢油清除能力分类参照标准

响应等级 适用水域环境	5 吨以下	5~10 吨	10~50 吨	50 吨以上
港区水域	<p>有满足溢油清除作业的围控设施； 溢油回收速率 3 吨/小时；</p> <p>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10 吨；</p> <p>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0.5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p> <p>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置； 有满足溢油清除作业的作业船；</p> <p>有满足溢油清除作业的清污耗材储备。</p>	<p>围油栏 400 米； 溢油回收速率 6 吨/小时；</p> <p>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20 吨；</p> <p>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1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p> <p>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置； 应急作业船 2 艘；</p> <p>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1 吨，吸油毡 0.5 吨，吸油拖栏 100 米。</p>	<p>围油栏 800 米； 溢油回收速率 15 吨/小时；</p> <p>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45 吨；</p> <p>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2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p> <p>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置； 应急作业船 3 艘；</p> <p>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2 吨，吸油毡 1 吨，吸油拖栏 300 米。</p>	<p>围油栏 1200 米； 溢油回收速率 25 吨/小时；</p> <p>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75 吨；</p> <p>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4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p> <p>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置； 应急作业船 4 艘以上；</p> <p>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4 吨，吸油毡 2 吨，吸油拖栏 600 米。</p>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
	应急力量必须 3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3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3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3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响应等级 适用 水域环境	5 吨以下	5~10 吨	10~50 吨	50 吨以上
近岸水域	围油栏 200 米，高度不少于 800mm，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 溢油回收速率 4 吨/小时； 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20 吨； 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0.5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 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备； 应急作业船 2 艘，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作业； 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0.5 吨，吸油毡 0.2 吨，吸油拖栏 80 米。	围油栏 400 米，高度不少于 800mm，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 溢油回收速率 8 吨/小时； 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40 吨； 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2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 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备； 应急作业船 2 艘，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作业； 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1 吨，吸油毡 0.5 吨，吸油拖栏 100 米。	围油栏 1200 米，高度不少于 800mm，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 溢油回收速率 20 吨/小时； 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100 吨； 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4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 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备； 应急作业船 3 艘，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作业； 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2 吨，吸油毡 1 吨，吸油拖栏 300 米。	围油栏 1800 米，高度不少于 800mm，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 溢油回收速率 30 吨/小时； 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150 吨； 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6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 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备； 应急作业船 4 艘以上，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作业； 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4 吨，吸油毡 2 吨，吸油拖栏 600 米。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25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4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60 人。
	应急力量必须 6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6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6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6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附表 2: 广东海事局辖区内河船舶溢油应急队伍溢油清除能力分类参照标准

响应等级 适用水域环境	5 吨以下	5~10 吨	10 吨以上
内河水域	高度在 800mm 以上的围油栏 200 米; 适用于内河水域的溢油回收速率在 5 吨/小时以上的收油机一台; 具有污水水储存量 30 吨以上的污水回收船一艘; 工作小艇一艘; 消油剂喷洒装置一台; 清污耗材储备: 消油剂 0.5 吨, 吸油毡 0.5 吨, 活性炭 0.5 吨, 吸油拖栏 100 米; 与清污工作人员数量相适应的救生衣、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具; 溢油回收桶、勺等溢油回收工属具一批。	高度在 800mm 以上的围油栏 400 米; 适用于内河水域的溢油回收速率在 10 吨/小时以上的收油机一台; 具有污水水储存量 50 吨以上的污水回收船一艘; 工作小艇一艘; 消油剂喷洒装置一台; 清污耗材储备: 消油剂 1 吨, 吸油毡 1 吨, 活性炭 0.5 吨, 吸油拖栏 200 米; 与清污工作人员数量相适应的救生衣、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具; 溢油回收桶、勺等溢油回收工属具一批。	高度在 800mm 以上的围油栏 800 米; 适用于内河水域的溢油回收速率在 20 吨/小时以上的收油机一台; 具有污水水储存量 80 吨以上的污水回收船一艘; 工作小艇二艘; 消油剂喷洒装置一台; 清污耗材储备: 消油剂 2 吨, 吸油毡 2 吨, 活性炭 0.5 吨, 吸油拖栏 400 米; 与清污工作人员数量相适应的救生衣、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具; 溢油回收桶、勺等溢油回收工属具一批。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
	已编制《溢油应急工作操作规程》	已编制《溢油应急工作操作规程》	已编制《溢油应急工作操作规程》
	应急力量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商务部分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管理所需设备、设施、车辆、船只等的配置费，锚地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助导航设施及其他所有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车船维护费(包括车辆、船舶的检验、维修、保养等费用)，燃油费，办公场所及仓库设置费用，办公费用，水电费，人员相关费用，税费及一切可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合同价的采用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总承包（大包干）的方式，即：包人工、包燃料、包服务。在合同经营期限内，如未启动调价机制，则服务费即为中标价。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对于影响服务正常进行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服务需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中标后再提出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增加费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法律诉讼等一切事务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自行解决。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采购人按季度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以正式运营当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采购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中支付该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中标人向采购人请款时，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四、★**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支付金额**

第一个、第三个季度的支付标准：采购人按合同中规定的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进行支付；

第二个、第四个季度的支付标准：采购人每半年对中标人的经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根据《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得出半年度考核结果。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实际支付，规则如下：

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按合同中规定的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进行支付；

得分在90分以下的，实际支付季度服务费的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支付季度服务费=合同中规定的半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考核得分÷100-上一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得分等于或低于50分的，不支付当季季度服务费。

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锚地运营管理所必须有的资质或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锚地管理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指导，全年正常且无安全隐患完成锚地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如遇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对锚地的管理主体单位资格有最新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取得相应资格，如超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时间仍未取得相应资格，采购人将限期整改，中标人接

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整改，及时取得锚地管理相应资格，以始终保证中标人作为项目运营管理单位的资格合法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运营管理合同，按当年中标人的实际管理时间结算管理服务费。如中标人的运营所需资格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营管理合同。

五、★运营管理服务的变更及终止

1. 运营管理期限内若遇城市规划变更或调整、航道建设改造等原因，需提前终止运营管理服务合同，致使中标人无法继续运营管理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2. 随着西江航运业务的发展和上级政策的调整，采购人如需调整锚地规模、锚地位置或暂停锚地运营的，采购人应提前告知中标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运营管理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

3.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中标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活动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
- (2) 中标人不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指挥调动。
- (3) 中标人不按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对锚地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4) 中标人因自身资格不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5) 中标人配备的设施、设备或人员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 (6) 中标人未经授予方许可将本项目抵押、转让等。

4.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 (1) 中标人在协议期内，运营中有违法、欺诈或犯罪性行为的。
- (2) 破产或公司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

5. 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按国家法律、法规精神，协商处理。

6. 本项目运营管理期限结束或解除运营管理合同的，中标人必须将锚地管理的属于采购人所有的固定设施、设备及档案资料（包括锚地管理的所有文件、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好、无偿移交采购人。

六、★运营管理服务期，运营管理服务的延续或重新招标

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运营管理期结束，采购人将根据该锚地的具体管理需求，可确定重新招标或续签合同，中标人届时不得无故干预。如因特殊原因，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后未有新的运营管理服务单位进行交接服务，采购人如有需要要求延长服务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原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少于1个月的过渡期服务，过渡期间总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3.3.7.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8.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服务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3.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4. **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3.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4.1.1. 投标产品价;

13.4.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3.4.1.3.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4.2.1. 投标产品价;

13.4.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3.4.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3.4.2.4.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0.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分包

- 17.1.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8.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8.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可编辑文档格式及正本（已签名及盖章）的 pdf 扫描版，不留密码，无病毒。
-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封装：

21.1.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1.1.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24.3.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并现场退还。

24.4.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5.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

予承认。

- 2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7.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7.5.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①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④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7.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8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处理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投标无效。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3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9.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具体见第三章的《详细评审》。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3.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询问

- 3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质疑

35.2.1. 质疑期限：

- 35.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2.2. 提交要求：
- 35.2.2.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2.2.3.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5.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5.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5.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2.4.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 电话：0757-86230148
- 邮箱：fsweiyuan@163.com
-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 邮编：528200

35.3. 投诉

- 3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5.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6 中标通知

-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以项目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40.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JQC2024001

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JQC2024001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乙方必须保证该锚地的正常运行，必须在本项目锚地附近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及仓库(仓库主要用于应急物品的存放，地点的设置必须考虑应急抢险的及时性)，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该锚地的视频监控系統、安全信息发布系統、助导航设施及其他所有管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为保证管理服务的质量，乙方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必须配备下列设施、设备和人员：

- 1、港作船一艘。
- 2、拥有不少于7名现场管理人员的队伍，其中一名为专职安全员。
- 3、乙方须配备若干甚高频无线电话、电脑等与锚地管理相关的基本办公设施、设备及管理系统。

（三）安全监管：

佛山市和南海区相关职能部门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借助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和视频监控系統(CCTV)加强锚地安全监管，并不定期组织对锚地管理状况进行检查，乙方须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管。

（四）锚地运营管理要求

1、乙方对锚地管理相关的人员、设施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要求配备齐全并正常投入使用。

2、锚地管理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日常应纳入南海区水上应急队伍管理。

3、锚地管理人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组织人员演练，至少一季度一次，并保障组织实施。当辖区发生紧急情况时，锚地管理人必须接受区水上交通（溢油）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

4、锚地的使用实行进入、离泊报告和指泊制度。

5、锚地管理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船舶锚泊秩序、安全，水域清洁、锚地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定期养护，保持相关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6、锚地管理人应对锚地辖区水域船舶溢油情况，及时上报事故，配合救援，防止锚地内船舶发生溢油事故时危及饮用水源安全。

7、锚地管理人应对锚地内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行为实施管理，督促相关船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活动，防止船舶污染物对水域造成污染。

8、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费根据《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要求（详见：附件1），通过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运营管理服务费。运营年限内，甲方可根据锚地安全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乙方应予以遵守。

9、乙方应具备应对九江辖区水域船舶溢油应急处理的能力或与具有相应溢油应急处理能力的专业应急队伍签订服务协议，以有效保障和应对服务期内九江辖区船舶溢油事故的发生。相应的溢油应急处理能力具体参照《关于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粤海事危〔2006〕103号）内河船舶溢油应急队伍5吨以下响应等级的溢油清除能力标准（详见：附件2），保证应急力量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10、乙方须为每次抵港进入锚地的船舶提供一次往返的港口交通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元； 大写：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管理所需设备、设施、车辆、船只等的配置费，锚地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助导航设施及其他所有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车船维护费（包括车辆、船舶的检验、维修、保养等费用），燃油费，办公场所及仓库设置费用，办公费用，水电费，人员相关费用，税费及一切可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__年服务，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以正式运营当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甲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中支付该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乙方向甲方请款时，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7.	付款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8.	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支付金额	<p>第一个、第三个季度的支付标准：甲方按合同中规定的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进行支付；</p> <p>第二个、第四个季度的支付标准：甲方每半年对乙方的经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根据《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得出半年度考核结果。甲方按考核结果实际支付，规则如下：</p> <p>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按合同中规定的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进行支付；</p> <p>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实际支付季度服务费的计算规则如下：</p> <p>实际支付季度服务费=合同中规定的半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考核得分÷100-上一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得分等于或低于 50 分的，不支付当季季度服务费。</p> <p>乙方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锚地运营管理所必须有的资质或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锚地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指导，全年正常且无安全隐患完成锚地运营管理服务工作。</p> <p>乙方在运营期间，如遇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对锚地的管理主体单位资格有最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取得相应资格，如超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时间仍未取得相应资格，甲方将限期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整改，及时取得锚地管理相应资格，以始终保证乙方作为项目运营管理单位的资格合法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运营管理合同，按当年乙方的实际管理时间结算管理服务费。如乙方的运营所需资格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的，甲方有权终止运营管理合同。</p>
9.	运营管理服务的变更及终止	<p>1. 运营管理期限内若遇城市规划变更或调整、航道建设改造等原因，需提前终止运营管理服务合同，致使乙方无法继续运营管理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补偿方案。</p> <p>2. 随着西江航运业务的发展和上级政策的调整，甲方如需调整锚地规模、锚地位置或暂停锚地运营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运营管理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响应。</p> <p>3.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乙方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1) 乙方在运营管理活动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p> <p>(2) 乙方不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指挥调动。</p> <p>(3) 乙方不按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对锚地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p> <p>(4) 乙方因自身资格不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p> <p>(5) 乙方配备的设施、设备或人员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p> <p>(6) 乙方未经授予方许可将本项目抵押、转让等。</p> <p>4.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p> <p>(1) 乙方在协议期内，运营中有违法、欺诈或犯罪性行为的。</p> <p>(2) 破产或公司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p> <p>5. 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按国家法律、法规精神，协商处理。</p> <p>6. 本项目运营管理期限结束或解除运营管理合同的，乙方必须将锚地管理的属于甲方所有的固定设施、设备及档案资料（包括锚地管理的所有文件、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好、无偿移交甲方。</p>
10.	运营管理服务期，运营管理	<p>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运营管理期结束，甲方将根据该锚地的具体管理需求，可确定重新招标或续签合同，乙方届时不得无故干</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服务的延续或重新招标	预。如因特殊原因，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后未有新的运营管理服务单位进行交接服务，采购人如有需要要求延长服务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原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少于 1 个月的过渡期服务，过渡期间总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五、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保密要求：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取的甲方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_累计。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四、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鉴证单位执壹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二：《关于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服务方案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服务团队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分自评表

（一）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9分		
2	项目理解	6分		
3	实施计划	10分		
4	质量控制及增值服务	10分		
5	突发事故处理方案	10分		

（二）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2	客户评价	6分		
3	服务团队	9分		
4	配备船舶	6分		
5	围油栏	12分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JQC2024001），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JJQC20240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 (如有)
1	(二)★为保证管理服务的质量,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必须配备下列设施、设备和人员: 1、港作船一艘。 2、拥有不少于7名现场管理人员的队伍,其中一名为专职安全员。 3、中标人须配备若干甚高频无线电话、电脑等与锚地管理相关的基本办公设施、设备及管理系统。		
2	★3、锚地管理人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组织人员演练,至少一季度一次,并保障组织实施。当辖区发生紧急情况时,锚地管理人必须接受区水上交通(溢油)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		
3	★5、锚地管理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船舶锚泊秩序、安全,水域清洁、锚地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定期养护,保持相关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4	★8、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费根据《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要求(详见:附件1),通过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运营管理服务费。运营年限内,采购人可根据锚地安全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中标人应予以遵守。		
5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二、★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管理所需设备、设施、车辆、船只等的配置费,锚地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助导航设施及其他所有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车船维护费(包括车辆、船舶的检验、维修、保养等费用),燃油费,办公场所及仓库设置费用,办公费用,水电费,人员相关费用,税费及一切可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合同价的采用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总承包(大包干)的方式,即:包人工、包燃料、包服务。在合同经营期限内,如未启动调价机制,则服务费即为中标价。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对于影响服务正常进行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服务需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中标后再提出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增加费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法律诉讼等一切事务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自行解决。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p>三、★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p> <p>采购人按季度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以正式运营当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采购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中支付该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中标人向采购人请款时，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p>		
8	<p>四、★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支付金额</p> <p>第一个、第三个季度的支付标准：采购人按合同中规定的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进行支付；</p> <p>第二个、第四个季度的支付标准：采购人每半年对中标人的经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根据《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得出半年度考核结果。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实际支付，规则如下：</p> <p>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按合同中规定的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进行支付；</p> <p>得分在90分以下的，实际支付季度服务费的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支付季度服务费=合同中规定的半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考核得分÷100-上一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得分等于或低于50分的，不支付当季季度服务费。</p> <p>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锚地运营管理所必须有的资质或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锚地管理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指导，全年正常且无安全隐患完成锚地运营管理服务工作。</p> <p>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如遇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对锚地的管理主体单位资格有最新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取得相应资格，如超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时间仍未取得相应资格，采购人将限期整改，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整改，及时取得锚地管理相应资格，以始终保证中标人作为项目运营管理单位的资格合法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运营管理合同，按当年中标人的实际管理时间结算管理服务费用。如中标人的运营所需资格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营管理合同。</p>		
9	<p>五、★运营管理服务的变更及终止</p> <p>1. 运营管理期限内若遇城市规划变更或调整、航道建设改造等原因，需提前终止运营管理服务合同，致使中标人无法继续运营管理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补偿方案。</p> <p>2. 随着西江航运业务的发展和上级政策的调整，采购人如需调整锚地规模、锚地位置或暂停锚地运营的，采购人应提前告知中标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运营管理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p> <p>3.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中标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p> <p>(1) 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活动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p> <p>(2) 中标人不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不接受政府</p>		

	<p>相关部门的应急指挥调动。</p> <p>(3) 中标人不按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对锚地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p> <p>(4) 中标人因自身资格不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p> <p>(5) 中标人配备的设施、设备或人员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p> <p>(6) 中标人未经授予方许可将本项目抵押、转让等。</p> <p>4、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p> <p>(1) 中标人在协议期内，运营中有违法、欺诈或犯罪性行为的。</p> <p>(2) 破产或公司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p> <p>5、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按国家法律、法规精神，协商处理。</p> <p>6、本项目运营管理期限结束或解除运营管理合同的，中标人必须将锚地管理的属于采购人所有的固定设施、设备及档案资料（包括锚地管理的所有文件、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好、无偿移交采购人。</p>		
10	<p>六、★运营管理服务期，运营管理服务的延续或重新招标</p> <p>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运营管理期结束，采购人将根据该锚地的具体管理需求，可确定重新招标或续签合同，中标人届时不得无故干预。如因特殊原因，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后未有新的运营管理服务单位进行交接服务，采购人如有需要要求延长服务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原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少于1个月的过渡期服务，过渡期间总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p>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如: 小写: RMB1230000,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3.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如: 小写: RMB1230000,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的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锚地运营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2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理解
2. 实施计划
3. 质量控制及增值服务
4.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5.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 (如有)
1	<p>一、项目概况</p> <p>佛山港九江港区位于南海区南部的九江镇，西江下游出海航道左岸，包括南丰作业区、河头作业区、南鲲作业区和河清作业区。九江发挥坐拥西江、北江优势。2005年，九江港区提出了整个区域的发展各转向港口物流。经过5年建设，九江港区拥有27.5km的内河岸线，中外运、南鲲、战备、定安等7个码头分别各处，其中中外运码头和南鲲码头，成为西江流域仅有的两个可直接靠泊5000t级船舶的内河码头。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西江航运等级的提升，以及路网的建设，九江港区成为南海区及至佛山市的南部物资集散枢纽，325国道、佛开高速公路可达广州等地，西江下游出海航道连接珠江三角洲水网，并可直达港澳地区及沿海地区，成为南部地区具有集装箱、件杂货运输的综合性港区。港口码头建设速度的加快，港口物流的快速发展，使九江港口货物吞吐量三年已翻一番，2011年已超2000万吨，进江海轮（钢材为主）每年达4000艘次，南北货物运输量达1560万吨。物流建设的提速发展，过往船舶的密度增大，作业船舶的增加，目前西江下游九江港区未划定和设置锚地已直接影响到港口生产、船舶安全航行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建设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共锚地已迫在眉睫。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南海海事处于2014年建设了九江港区公用锚地，由九江镇人民政府负责锚地的运行。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该锚地的运营管理服务单位，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为1年。</p> <p>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共锚地可容纳28艘不同吨位的船舶同时锚泊。其中上游锚地位于海寿沙和海心沙之间，锚地左边线距离海心沙最近处为50m，右边线距离海寿沙最近处为170m。采用顺岸式布置，锚地上游边线离海寿沙过河管道的距离为328m，下游边线距九江大桥约3km，上游锚地面积19.8万m²，布置16个内河船锚位；下游锚地位于下东村和甘竹村之间的凹岸处，采用顺岸式布置，锚地上游边线离九江大桥约4.5km，下游边线距甘竹电排站约1.5km，右侧边线距离西江主航槽最近处为185m，南侧与甘竹岛辅航道的距离为150m，锚地离岸最短距离125m，下游锚地面积为58.6万m²，布置12个3000吨级海轮（按5000吨级船舶预留）。</p>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p>（一）中标人必须保证该锚地的正常运行，必须在本项目锚地附近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及仓库（仓库主要用于应急物品的存放，地点的设置必须考虑应急抢险的及时性），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该锚地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p>		

	助导航设施及其他所有管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均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三）安全监管 佛山市和南海区相关职能部门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借助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和视频监控系统（CCTV）加强锚地安全监管，并不定期组织对锚地管理状况进行检查，中标人须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管。		
4	（四）锚地运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对锚地管理相关的人员、设施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要求配备齐全并正常投入使用。		
5	（四）锚地运营管理要求 2、锚地管理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日常应纳入南海区水上应急队伍管理。		
6	（四）锚地运营管理要求 4、锚地的使用实行进入、离泊报告和指泊制度。		
7	（四）锚地运营管理要求 6、锚地管理人应对锚地辖区水域船舶溢油情况，及时上报事故，配合救援，防止锚地内船舶发生溢油事故时危及饮用水源安全。		
8	（四）锚地运营管理要求 7、锚地管理人应对锚地内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行为实施管理，督促相关船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活动，防止船舶污染物对水域造成污染。		
9	（四）锚地运营管理要求 9、中标人应具备应对九江辖区水域船舶溢油应急处理的能力或与具有相应溢油应急处理能力的专业应急队伍签订服务协议，以有效保障和应对服务期内九江辖区船舶溢油事故的发生。相应的溢油应急处理能力具体参照《关于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粤海事危〔2006〕103号）内河船舶溢油应急队伍5吨以下响应等级的溢油清除能力标准（详见：附件2），保证应急力量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10	（四）锚地运营管理要求 10、中标人须为每次抵港进入锚地的船舶提供一次往返的港口交通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JJQC20240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JQC2024001

投 标 文 件

电子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